

客家委員會

「112年至113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」勞務採購案 評選作業要點（準用最有利標）

- 一、本要點依政府採購法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制定。
- 二、成立評選委員會：由本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聘任組成，依法執行職務。
- 三、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請依「客家委員會辦理『112年至113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』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」撰寫。
- 四、評選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訂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（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本會自行訂定或審定）。
 - （二）評選：
 - 1．由評選委員會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本要點規定進行評選。
 - 2．評選時間及地點：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由本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評選時間、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；如未出席簡報，就其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審，評選項目之「簡報與詢答」一項並以零分計。
 - 3．評選程序：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、詢答、評選，廠商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；評選委員並得就評選項目有關內容提問，廠商答復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（採統問統答）。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，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電腦、投影機等設備；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推派3人，主要簡報者並須

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
4. 評選方式為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評選分數滿分為 100 分，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 5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 6.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(1)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**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**
 - (2) 抽籤方式：將上開得分相同之廠商名稱分別製作籤單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廠商名稱後投入籤筒(箱)內，由召集(主持人)抽籤，並以第一次抽出者為最優先議價廠商，第二次抽出者為第 2 順位議價廠商，以此類推。
- 若僅有 1 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評選委員會依評比標準評定，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

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者，始具議價權。

7.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

- (1) 維持原評選結果。
- (2)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。
- (3) 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。
- (4)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

8. 其他補充事項：

(1)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澄清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2) 無法依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選，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；協商時更改之項目：**1.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專業性 2. 廠商經驗與能力、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團隊之規模、專業與執行能力 3. 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。**

(3)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4) 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。

(5) 經評定優勝廠商之議價時間及地點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

1.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專業性（40 分）

2. 廠商經驗與能力、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團隊之規模、專業與執行能力（30 分）

3. 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（20 分）

4．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 (6分)

5． 簡報與詢答 (4分)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